

证券代码：300094

证券简称：国联水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14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主席唐岸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李鹏、谢妙、张光荣、陈晓微、唐建腾、张华辉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，吴华金1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65人，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调整为547万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2017年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，并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批激励对象共计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7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5日